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議程表

時間:112年09月26日(星期二)11:30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席:蔡主任委員○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加本會議。

二、報告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

學期教師合聘追認案,請討論。

說 明:(1)本案業經共教會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

(112.09.26, 附件1)、通識中心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中心教評會(112.09.14, 附件2)及基礎中心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中心教評會(112.09.20, 附件3)通過在案。

(2)合聘教師授課課程/鐘點如下表所示:

主聘單位(原系所)	教師等級	教師姓名	從聘單位	聘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註
共同教育 委員會	副教授	<u>徐○明</u>	通識教育中心	自 112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 . 20	蔡○君	通識 教育中心	自 112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決 議:追認通過,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建請學校修訂本校教師合聘要點 第3點規定,以符合實際需要。

案由二、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陳○名老師升等副教授案,請討論。

說 明:(1)當事人迴避。

- (2)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112 年9月14日,附件2)教評會通過,教學服務成績總計為71.41分(附件4)。
- (3)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及二十六條規定: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提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比對結果(含比對條件)資料,供系、院教評委員審查。此次中心相似度指數比對標準依前例訂為 20%,經中心教評會審查比對結果代表作-The Individualized supervision strategy and effectiveness under the

strength perspective: a pilot study for the case management model of

the high-care elderly in communities.0%)、(參考著作-續修七美鄉志-01 開發篇 1%、02 地理篇 1%、03 經濟篇 1%、04 社會篇 2%、05 政治篇 15%、06 文教篇 18%、人物篇 6%、鄉志卷尾大事記 13%,總平均 7.12)、(參考著作-政治民主化對社會福利建構方向之影響-戰後到 2016 年臺灣與新加坡老年福利政策與法規實踐發展探討 6%)、(參考著作-Development of a Care Delivery Model for High-need Older Adults in the Community.Nursing Research.0%)、(參考著作-寄生上流-被性別盲綁的階級困境 0%)、(參考著作-高雄小故事-鳳山城垣重修記:圍龜放蛇鬥風水 0%)、(參考著作-從同志友善醫療到同志友善長照的建構 0%)、(參考著作-從美國老年同志長照服務的經驗,反思臺灣的現況 12%)、(參考著作-門志身體意象刻板印象對同志長照發展之影響 9%)、(參考著作-性別刻板印象-運動對高齡健康與長照的影響 2%),符合升等規定。陳師申請升等著作比對結果符合比對值不逾 20%的規定。

(4)依前揭辦法第二十條所定時程與共教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 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1)照案通過。

- (2)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位委員為蔡教授明惠、鍾教授怡慧、王教授明輝。
- 案由三: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陳○阼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 乙案,請討論。
- 說 明:(1)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112 年 9 月 14 日,附件 2)教評會通過在案。
 - (2)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 (3)採認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四點(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決 議:(1)經委員審視送審資料,認定符合前開實施要點第五點(一)4及 (二)3之規定,照案通過。
 - (2)依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第六點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兼任教師聘任要 點相關規定辦理,成立3人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 業,由蔡主任委員○惠、鍾主任○慧、洪委員○芬等三位委員

組成,推薦外審委員名單辦理外審作業。

(3)審查小組委員請於10/3(二)前將外審名單傳送至召集人,並預訂於10/4(三)中午12:00召開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小組會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2:00